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峰岩交联线缆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米1.8/3KV线缆、5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导线项目		
项目代码	2604-650109-04-03-9789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456号（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87度46分11.312秒，43度59分11.85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 审查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的批复（乌政函〔2024〕226号）。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号）；</p>
<p>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456号（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总体规划，旨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北部的米东区，距市中心18公里，规划总面积108.68平方公里，东至绕城高速、南至九道湾水库、西至米东中路、米东北路、北至北园北路，涵盖卡子湾村、芦苇沟乡、铁厂沟镇、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等用地，包括石油化工区、氯碱化工区、综合加工区、生活物流核心区。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近期2021-2025年，中期2026-2030年，远期2031-2035年。</p> <p>根据修编规划，规划定位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通过乌石化公司及中泰化学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建立有基地支持的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区，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石化区块主要产业为石油化工产业；氯碱化工区主要产业为氯碱化工和南部的医疗服务、中药养生、健康养老；综合加工园区主要产业为精细化工产业、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制造加工产业、现代物流业、化学制品、机械及器材制造等。</p> <p>本项目属于电线、电缆制造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园区综合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限制入园的工业企业类型。园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1、园区产业分布规划图见附图2。因此，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p>

2、项目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1-2。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1.1) 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机电、纺织、制药和节能减排等，园区不再以重污染的化工为发展方向。</p> <p>1.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1.2) 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1.3) 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PX、PTA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p> <p>2.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1.4) 严把项目引入关，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3831电线、电缆制造”，属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主导产业中的机械制造，不属于重污染化工行业。项目运营期针对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6m排气筒排放。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严控污染物排放。项目不属于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PX、PTA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符合
<p>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VOCs的2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p>	<p>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项目产生的VOCs总量进行倍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企业按</p>	符合

	<p>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2.3）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2.4）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2.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要求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p> <p>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p>	
	<p>新材料合成、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装备制造加工产业，禁止准入类产业：再生橡胶制造。1.有电镀工艺的塑料制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所有列入淘汰类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2.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禁止准入类产业：燃煤火力发电、燃煤热力生产、核力发电，限制类：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两高”项目。3.建材禁止准入类产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限制准入类产业：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再生橡胶制造业，工艺不涉及电镀；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建设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项目未列入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两高”项目。</p>	符合
表1-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p>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p> <p>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园区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业、氯碱产业及其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31 电线、电缆制造”，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两高”项目，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p>	<p>符合性</p> <p>符合</p>

	<p>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化工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废气污染投诉、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环保督察以及跟踪评价提出的环境问题等，细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p>	<p>度。</p>	
	<p>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p>符合</p>
	<p>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对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总量进行倍量替代。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符合</p>
	<p>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p>	<p>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选址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范围内，未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p>	<p>符合</p>
	<p>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内供热系统、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p>	<p>项目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全部收集，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p>	<p>符合</p>

	<p>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 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p>	<p>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p>	
	<p>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 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 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 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 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本项目 编制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 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防控项目实施可能引发 的环境风险。</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为电线、电缆制造项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项目与《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3，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3。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3。</p>
---------	--

表1-3 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1.1) 主导产业: 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 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 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 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p> <p>(1.2)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 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 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 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p>	<p>本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园区综合加工区, 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不属于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p>	符合
	<p>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 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VOCs的2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 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园区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以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2.3) 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 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p>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 工业废水先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 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 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 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 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A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2.5) 建立健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 确保各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园区内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应在企业内部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园区内各排污单位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VOCs总量进行倍量替代; 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设施, 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 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 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企业按要求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 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p>	符合

	<p>须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方可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积极采用节水技术，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园区内各企业的清浄下水应尽可能考虑重复再利用或一水多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p>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3.1）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3.3）园区内部及其周边地区建设以乔-灌-草相结合，并以乔木为主的种类多样、层次分明的新型生态工业园林式景观，以达到污染隔离防护与景观生态相融合效果；强化区域内绿地建设，增大绿化覆盖率。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监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监测范畴。（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p>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项目已建成的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贮存库已做重点防渗处理。企业加强风险管理，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符合</p>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4.1）园区不再增加煤炭的消耗量，现有用煤单位改扩建项目需通过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方式进行煤炭用量的内部平衡。（4.2）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4.3）加大能源梯级利用，发展热电冷三联产。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冬季采暖采用燃气锅炉，水、电资源消耗量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不会逾越资源利用上限。</p>	<p>符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p>				

3、选址环境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456号。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及供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已建成，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利于本项目建设。

(2) 根据规划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不属于国土资源发《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符合园区入驻企业要求。

(3) 项目已取得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备案，允许项目的建设。

(4)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未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目前正在进行环评报告编制；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涉及搬迁，选址合理。

(5) 通过对各环境要素的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水环境、噪声环境质量较好。经预测，拟建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6) 项目区周边无社会关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名胜古迹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敏感目标；同时，本项目工艺及产品对外环境无特殊要求，无其他制约因素，故本项目与外环境相容。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并保存原始监测数据记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每年制

定环境监测计划方案，并根据计划落实监测工作，符合相关要求。

5、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乌昌石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

①乌昌石片区包括乌鲁木齐市、昌吉回族自治州和沙湾市。除国家规划项目外，乌鲁木齐市七区一县、昌吉市、阜康市、玛纳斯县、呼图壁县、沙湾市建成区及周边敏感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②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措施。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推动有条件的园区（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③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积极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逐步压减地下水超采量，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④强化油（气）资源开发区土壤环境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与工业废物处理处置。

⑤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单位应当制定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于

以实施。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内容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位于乌-昌-石片区中的乌鲁木齐市：①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新增产能项目；②运营期间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配套高效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装置进行处理；③运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④不涉及油（气）资源开发。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的各项管控要求。

6、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符合性分析

加快淘汰重点行业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绿色低碳转型发展要求的落后工艺技术和生产装置。对能效在基准水平以下，且难以在规定时限通过改造升级达到基准水平以上的产能，通过市场化方式、法治化手段推动其加快退出。加大钢铁、水泥、焦化、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分类实施治理、搬迁、淘汰，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严重污染项目。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全面执行《关于“乌-昌-石”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的公告》。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焦化、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炭等行业。项目运营期挤塑、喷码工段有机废气（VOCs）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均落实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区的意见》（新政办发〔2023〕29号）。

7、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153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应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打码工序采用环保水性油墨，不属于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方案》中所提及的内容。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绝缘挤出工序使用聚乙烯和聚氯乙烯绝缘料，生产过程中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脱附”装置处理后，由16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通过管道输送，并且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的治污设施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的治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脱附装置”。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	本项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速率为0.031kg/h，小于3kg/h。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企业应系统梳理VOCs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制定VOCs防治设施运行管理方案，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5年以上。	符合

8、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符合性分析

表1-5 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应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挤塑工序使用的聚乙烯和聚氯乙烯绝缘料为低VOCs含量的原料，企业建立原辅料台账。	符合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废气采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并且生产时保持门窗紧闭。	符合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1-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	相应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废气处理装置。	符合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照GB/T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最远处VOCs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的方式进行收集，风速不低于0.3m/s。	符合

10、与《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1-7。

1-7 项目与地方规定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相关文件限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工业类涉VOCs项目必须在工业园区内建设，且符合该工业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2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	符合

	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产业准入清单。	，在《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中属于工业区，符合《乌鲁木齐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分区管理办法》要求。	
3	严格限制类企业必须具备执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号)，采暖季实施限产停产措施的条件。	企业严格执行《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实施通则的通知》(乌政办〔2017〕282号)，采暖季实施限产停产措施。	符合

11、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序号	地方行政规定提出的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1	强化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的家具、印刷、涂料、汽车维修等行业纳入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使用低VOCs水性油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低VOCs材料。	是
2	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提升废气收集率。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单一或组合工艺治理技术，提高治理效率，确保稳定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蓄热式催化燃烧高效VOCs污染防治技术。	是
3	企业开展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查，明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建立管理台账；推动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实施园区统一LDAR管理。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主要环节为挤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建立生产台账，对污染物产生时间进行记录。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现有项目为“新疆峰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20万米低压电力电缆建设项目”和“新疆峰岩交联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万米矿物质绝缘电缆、20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项目”，建设单位为新疆峰岩线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由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了《新疆峰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20万米低压电力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2019）34号；2020年11月29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025年5月由新疆芯诚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了《新疆峰岩交联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万米矿物质绝缘电缆、20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13日取得环评批复（2025）11号；2025年11月26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020年6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9773474048J001Z）；2023年10月23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变更后排污许可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2日。原有项目主要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2-1 主要环保手续开展情况

审批时间	项目批复	审批单位
2019年10月18日	《关于新疆峰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20万米低压电力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东环管〔2019〕审65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
2020年11月29日	自主验收	/
2020年6月23日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9773474048J001Z）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峰岩交联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万米矿物质绝缘电缆、20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乌环告承[2025]11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6日	自主验收	/
2025年6月25日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9MA77TFXEXT001W）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新疆峰岩交联线缆有限公司于2025年成立后，对新疆峰岩线缆有限公司进行了收购，因市场原因与环境保护的需要，拟对原有项目进行扩建，建设新增年产30万米1.8/3KV线缆、5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导线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属于“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

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新疆峰岩交联线缆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新疆峰岩交联线缆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米1.8/3KV线缆、5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导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将作为本项目的环境合规化管理依据。

2、改扩建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管理

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原有项目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87°46'11.396”、北纬43°59'12.418”。项目区东厂界紧邻九沟南路东一巷，北厂界紧邻新疆禹飞塑业有限公司，南厂界紧邻新疆金亿特门业有限公司，西厂界紧邻西特甲门业公司。本项目区地理位置详见附图4，周边现状图见图5。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已有完善的公用设施，项目所需的水、电、气工业园都能满足要求。项目所在地交通十分便利，企业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运进和运出都十分方便。

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利用厂区原有1#厂房建设年产30万米1.8/3KV线缆、5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导线生产线，购置安装绝缘挤出机、铜带屏蔽机、钢带绕包机、200护套挤出机等设备。项目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	本项目（扩建工程）	扩建后情况	备注
占地面积		16664.71 m ²	/	16664.71 m ²	/
主体工程	1#车间	建筑面积3304.80 m ² ,设置有原料暂存区及生产区，拉丝生产线1条、挤塑生产线1条。	扩建一条1.8/3KV电力电缆生产线和一条10KV及以下架空绝缘导线生产线。	建筑面积3304.80 m ² ,设置原料暂存区及生产区，拉丝生产线1条、挤塑生产线1条、1.8/3KV电力电缆生产线1条和10KV及以下架空绝缘导线生产线1条。	扩建
	2#车间	建筑面积2839.1 m ² ，一层，设置原料暂存区及生产区，生产区设置包括拉丝生产线2条、绞丝生产线2条、挤塑线4条，成缆生产线3条。	/	建筑面积2839.1 m ² ，一层，设置原料暂存区及生产区，生产区设置包括拉丝生产线2条、绞丝生产线2条、挤塑线4条，成缆生产线3条。	/
辅助	办公楼	建筑面积1485m ² ,三层，主要设置行政	/	建筑面积1485 m ² ,三层，主要设置行政办	依托

工程		办公区及产品实验室。		公区及产品实验室。	原有	
	餐厅	建筑面积225 m ² ,一层,主要设置职工餐厅及供暖锅炉房。	/	建筑面积225 m ² ,一层,主要设置职工餐厅及供暖锅炉房。		
储运工程	原料存放区	暂存于车间内临时储存区。	暂存于车间内临时原料储存区。	暂存于车间内临时原料储存区。		
	成品存放区	占地面积约3000 m ² ,主要暂存线缆产品。	/	占地面积约3000 m ² ,主要暂存线缆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由工业园区供电网络供给。	由工业园区供电网络供给。	由工业园区供电网络供给。		
	供暖	采用小型燃气锅炉供暖(2台)。	采用原有小型燃气锅炉供暖(2台)。	采用小型燃气锅炉供暖(2台)。		
	排水	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	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6m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依托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6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6m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	依托
		锅炉废气	2台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型锅炉,锅炉燃气废气通过2根8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	2台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型锅炉,锅炉燃气废气通过2根8m高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	依托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依托
		生产废水	循环利用,不外排。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厂区原有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集中清运,运至乌鲁木齐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依托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废料(废铜/铝带、废铜/铝杆、废绝缘材料)和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定期交由第三方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依托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及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10 m 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
		废拉丝油(含废铜渣铝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墨桶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10m ²),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垫等措施、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	

2、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来源
			原项目	本项目	
1	铜杆	t/a	8900	300	市场购买
2	铝杆	t/a	2300	100	市场购买
3	拉丝油	t/a	0.5	0.1	市场购买
4	聚氯乙烯绝缘料(PVC)	t/a	550	/	市场购买
5	聚乙烯绝缘料(PE)	t/a	450	20	市场购买
6	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PVC)	t/a	300	/	市场购买
7	聚氯乙烯护套料 (PVC)	t/a	/	80	市场购买
8	水性油墨	t/a	1.7	0.01	市场购买

聚乙烯绝缘料 (PE)：聚乙烯 (PE) 是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PE 比重为 0.94-0.96g/cm³，成型收缩率为 1.5%-3.6%，成型温度为 140-220℃。

聚氯乙烯绝缘料 (PVC)：聚氯乙烯 (PVC) 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由氯乙烯在引发剂作用下聚合而成的热塑性树脂，是氯乙烯的均聚物。聚氯乙烯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塑料产品之一，聚氯乙烯树脂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聚氯乙烯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有较好的机械性能，抗张强度60MPa 左右，冲击强度 5~10kJ/m²；有优异的介电性能。聚氯乙烯在 210℃时开始大量分解，在240℃-340℃燃烧分解出氯化氢气体和含有双键的二烯烃，然后在 400℃-470℃发生碳的燃烧。

水性油墨：水性油墨是由有色体（如颜料、染料等）、连结料、填（充）料、附加料等物质组成的均匀混合物。主要成分为，水大于60%；2-吡咯烷酮小于 15%；乙二醇小于 10%；黑色染料小于 5%；炭黑小于 5%，按最不利情况，其中可挥发性组分为25%，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限值”≤30%的要求，以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4.1中“水性油墨为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因此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

拉丝油：采用高性能硫化猪油和硫化脂肪酸为主剂调和而成，用于铜、铝、不锈钢等线材的拉拔加工，具有极好的极压抗磨，不会造成工件拉毛、拉伤，提高光洁度，有效延长模具寿命。拉丝油还具备着防止氧化、不粘线、清洗性、无泡沫、无毒、稳定不易挥发的理化性能。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年产30万米1.8/3KV线缆、5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导线，主要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2-4。

表 2-4 主要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项目	扩建项目	扩建后全厂情况	产品规格	单位	备注
1	低压电力电缆	20	/	20	低压	万米/年	/
2	矿物质绝缘电缆	50	/	50	额定电压0.6/1kV	万米/年	/
3	架空绝缘电缆	200	/	200	额定电压10kV及以下	万米/年	/
4	电力线缆	/	30	30	1.8/3KV	万米/年	/
5	架空绝缘导线	/	50	50	10KV及以下	万米/年	/
合计		270	80	350	/	万米/年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扩建后，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数量	扩建数量	扩建后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备注
1	绝缘挤塑机	5	/	5	65型	台/套	/
2	绝缘挤塑机	1	/	1	70型	台/套	/
3	绝缘挤塑机	2	/	2	120型	台/套	/
4	拉丝机	2	/	2	/	台/套	/
5	单、双臂电桥	1	/	1	/	台/套	/
6	喷码机	2	/	2	/	台/套	/
7	局放试验仪	1	/	1	/	台/套	/
8	630型成缆机	1	/	1	/	台/套	/
9	500型合股机	1	/	2	/	台/套	/
10	紫外交联设备	1	/	1	/	台/套	/
11	蒸箱	0	/	1	/	台/套	/
12	管绞机	2	/	2	6+1/400	台/套	/

13	灌浆机	1	/	1	/	台/套	/
14	云母带绕包机	1	/	2	/	台/套	/
15	氩弧焊焊管机	1	/	1	/	台/套	/
16	连拉连退拉丝机(大)	2	/	2	LTD-1000SP	台/套	/
17	局放测试仪	1	/	1	/	台/套	/
18	打盘机	1	/	1	/	台/套	/
19	导体电阻通用夹具	1	/	1	DQ-630	台/套	/
20	导体电阻智能测试仪	1	/	1	DC36A	台/套	/
21	工频高压耐压测试仪	1	/	1	XJH-II	台/套	/
22	数字投影仪	1	/	1	25J	台/套	/
23	热老化实验箱	1	/	1	LH-250	台/套	/
24	恒温水浴箱	2	/	2	/	台/套	/
25	耐压测试仪	1	/	1	JK2672C	台/套	/
26	削片机	1	/	1	XP-19	台/套	/
27	叉绞机	1	/	1	54/400	台/套	/
28	电热瓦	1	/	1	/	台/套	/
29	智能铜丝退火设备	1	/	1	KD3型	台/套	/
30	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装置	/	2	2	10000m ³ /h	台/套	/
31	供暖锅炉	2	/	2	燃气	台/套	/
32	绝缘挤出机	/	1	1	70+150	台/套	新增
33	成缆	/	1	1	1.6米	台/套	新增
34	铜带屏蔽机	/	1	1	/	台/套	新增
35	钢带绕包机	/	1	1	/	台/套	新增
36	200护套挤出机	/	1	1	/	台/套	新增

5、平面布置

厂区整体呈矩形，厂区主出入口设在厂区东北侧靠北规划支路一侧，便于物料运输；1#厂房及2#厂房分别位于厂区东侧和厂区西侧，厂区中间为南北走向的产品货场；北侧由西向东依次布置职工餐厅（包括锅炉房）和行政办公楼；厂区内生产厂房、职工餐厅及办公宿舍楼之间均由消防通道隔开。

本项目位于厂区1#厂房内，整体由北向南依次布置有原料暂存区及生产区，总平面布置在符合国家消防规范的基础上，根据生产工艺的特点，设备布置以工艺流程顺畅、原料及产品运输方便合理布置，车间整体布局力求紧凑，布局合理。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6。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扩建新增劳动定员10人，本项目生产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30天。

7、公用工程

7.1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以及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绝缘挤出和护套挤出工序均需用冷水进行冷却定型，冷却用水总量约为 $0.5\text{m}^3/\text{d}$ ($90\text{m}^3/\text{a}$)，其中新鲜水补充量为 $0.2\text{m}^3/\text{d}$ ($36\text{m}^3/\text{a}$)。循环冷却水水质较好，利用现有循环水池 (2m^3) 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10人，全年工作天数为330天，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号），生活办公用水量取 $8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项目新增生活用水 $0.8\text{m}^3/\text{d}$ ($264\text{m}^3/\text{a}$)。

(2) 排水

本项目扩建后，日常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0.64\text{m}^3/\text{d}$ ($211.2\text{m}^3/\text{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7.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区用电需求。

7.3 供暖

本次改扩建不新增供暖设施，供暖依托原有天然气锅炉。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1、电力电缆工艺

本项目电力电缆生产工序为拉丝、绞丝、挤塑、成缆、挤护外套、喷码等，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物料入场

本项目原料均由汽车运输进场，进场后根据用量需要在车间内原料堆放区暂存，由于原料运输量较小，平均一周运输一次，因此可忽略移动源尾气以及噪声。因此该过程主要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1。

(2) 铜、铝拉丝

在常温下，利用拉丝机通过一道拉伸模具的模孔，从铜（铝）杆拉至0.4~2.8mm的铜（铝）丝，使铜杆（铝）截面减小、长度增加、强度提高。主要操作要点是：将进线头轧尖，穿出第一模子，并把模子固定在穿模机的模座上，用穿模机上的夹钳夹住线头，开动穿模机，使穿模机滚筒绕约10~15圈，用以上方法依次将所有模具穿好，并将线头绕过牵收固定在收线盘上；根据线径大小调节好收线张力，开动拉丝油及拉丝机拉动。检查成品是否符合要求，符合要求方能开机；线盘排线应整齐，收线张力应适宜，收线不得过满，离盘边不小于15mm；每盘下线要小心，不要碰伤铜线，品字型放在指定的区位，并按要求进行完工检验。经检验合格挂上合格标签，并且做好记录。本项目使用的拉丝油，是用于铜及其合金的拉拔工艺的一种助剂。使用时不另加水进行调配。在铜线拉丝中，铜线与拉丝模、导向轮之间产生摩擦，拉丝油作用主要是润滑和冷却，减少金属间的摩擦，并带走所产生的热量。拉丝油还具备着防止铜线氧化、不粘线、清洗性、无泡沫、无毒、稳定的理化性能。拉丝油在拉丝油防渗吨箱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给损耗量。此部分拉丝油产生拉丝有机废气G1以及拉丝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N1。

(3) 退火

电线电缆导体经过拉丝加工后，均存在硬化现象，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明显增加，塑性和韧性普遍降低。因此必须进行退火处理，以消除内部应力及缺陷，使之恢复到之前的物理及机械性能。本项目导体经退火处理后，导线柔软，不易被拉断。同时导体的电阻率降低2.1%，减小了线路损耗。

(4) 绞丝

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导电线芯采取多根单丝绞合而

成。从导电线芯的绞合形式上，可分为规则绞合和非规则绞合。非规则绞合又分为束绞、同心复绞、特殊绞合等。为了减少导线的占用面积、缩小电缆的几何尺寸，在绞合导体的同时采用紧压形式，使普通圆形变异为半圆、扇形、瓦形和紧压的圆形。此部分还会产生绞丝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N2、废金属线S2。

(5) 挤塑

经绞制机绞制后的单丝导体或复丝，通过加入聚乙烯颗粒将金属包裹起来，采用一层共挤技术，聚乙烯绝缘颗粒料经挤出机加热，导体屏蔽、绝缘、绝缘屏蔽同时挤出，包裹至导体线芯表面。挤塑会产生少量挤塑废气G2、废塑料S3以及挤出机设备运行噪声N3。

(6) 交联

本项目采用蒸汽湿式交联或辐照交联工艺，利用电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作为加热和加压介质，或使用辐照灯使聚乙烯实现交联。通过在绝缘材料中加入过氧化物交联剂，在高温下引发交联反应。该工序会产生含有机废气的热蒸汽。此部分会产生交联废气G3、交联设备运行噪声N4。

(7) 冷却

挤塑、交联后的绝缘线芯表面温度较高，经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W1循环使用。

(8) 成缆

对于多芯的电缆为了保证成型度、减小电缆的外形，一般都需要将其绞合为圆形。绞合的机理与导体绞制相仿，由于绞制节径较大，大多采用无退扭方式。成缆的技术要求：一是杜绝异型绝缘线芯翻身而导致电缆的扭弯；二是防止绝缘层被划伤。大部分电缆在成缆的同时伴随另外两个工序的完成：一个是填充，保证成缆后电缆的圆整和稳定；一个是绑扎，保证缆芯不松散。此部分产生成缆机设备运行噪声N5。

(9) 挤护外套

经成缆后的绝缘线芯，加入护套料，通过挤出机将其挤出。该过程中护套料为聚氯乙烯料。此工艺中聚氯乙烯电缆料经过挤出机时产生少量挤护外套废气G4、废塑料S3以及挤出机设备运行噪声N3。

(10) 冷却

挤护外套后的绝缘线芯表面温度较高，经循环冷却水冷却成型，冷却水W1循环使用。

(11) 检验和喷码

成品电线电缆送至耐压试验区，按照产品相关标准，依次检验长度、圆整度、直径、护套厚度、导体单丝直径、绝缘厚度、电导率、耐压等级。符合出厂标准后均在车间内进行标识喷码，此部分会产生喷码有机废气G5、不合格品S4、废油墨盒S5、喷码机设备运行噪声N6。

拉丝、挤塑、交联、挤护外套、喷码工段废气设置集气罩，通过管道通至现有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6m高排气筒排放，此部分产生风机设备运行噪声N7、废活性炭S6、废催化剂S7。

(12) 包装成品

电缆加工完成后按照相应长度包装，此过程产生部分废包装材料S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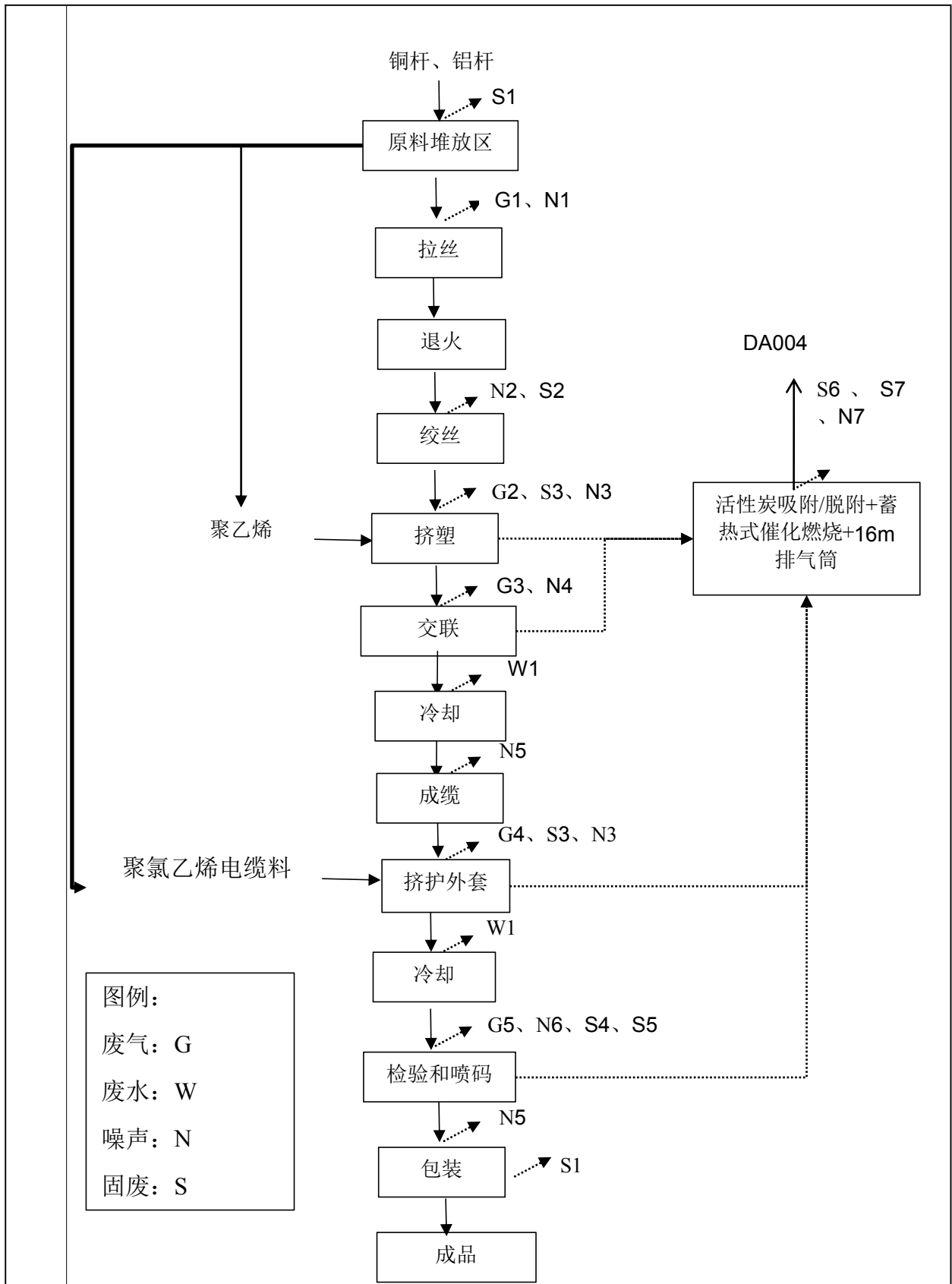


图7 运营期电力电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架空绝缘导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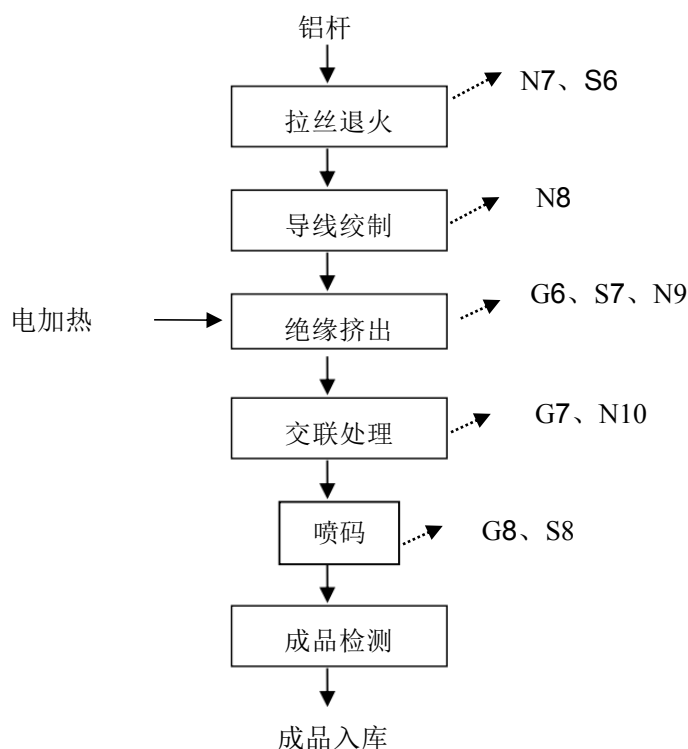


图8 架空绝缘导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拉丝退火

架空绝缘线缆拉丝退火是由拉丝机将铝杆施加拉力，使之通过模孔连续进行拉丝，得到所需线径的铝丝，铝丝通过线轮进行退火处理，退火时间约为4h，退火的工作原理是利用铝丝把两个正负电极的铝轮直接短路，因为铝线的电阻相当低，在低电压状况下也能产生很大的短路电流，产生热量，对铝丝进行加热退火。退火时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拉丝设备配有拉丝油润滑槽，拉丝油为定期补充不外排，该工序主要的污染物为噪声、废拉丝油。

(2) 导线绞制

为了提高电线电缆的柔软度，以便于敷设安装，按一定方向和规则将一定规格的多根铝丝束丝后绞合在一起，成为一个整体的绞合线芯。在绞线过程中需对铝丝的首和尾采用对焊机进行焊接，使绞丝工序顺利进行。焊接时强大电流通过焊接结合处，利用铝丝接头处的电阻把电能转化为热能，从而将接头处加热到熔化或半熔化状态，同时施以一定的压力，使其结合成整体。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焊接废气及噪声。

(3) 绝缘挤塑

绝缘挤塑：绝缘挤塑过程采用全自动设备进行控制，外购的绝缘料直接进行使用，不需要添加其他辅料。挤塑时，采用自动落料的方式将绝缘料加入挤塑机料斗中，并经过螺杆带进入螺筒，绝缘料在螺筒内前进时逐渐软化（采用电加热）变成可塑的状态，本项目根据挤塑原料情况调节挤塑温度，挤塑加热温度在 135℃ - 200℃之间。同时，导体经机头沿与螺筒垂直的方向连续穿过机头，塑料包覆在线芯导体外面。

此过程主要污染物：噪声、氯化氢、有机废气。

绝缘挤塑完成后的线芯通过冷却水槽直接冷却降温。挤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失的水分。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冷却水循环水箱1个，用于循环冷却水的收集和暂存。

此过程主要污染物：循环冷却水。

(4) 交联处理

本项目采用蒸汽湿式交联工艺，利用电蒸汽发生器产生的蒸汽作为加热和加压介质，使聚乙烯实现交联。通过在绝缘材料中加入过氧化物交联剂，在高温下引发交联反应。该工序会产生含有机废气的热蒸汽。

(5) 喷码：在线缆表面使用水性油墨在电缆上进行型号、商标等喷码处理。

(6) 成品检验入库：检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要求，经检测设备、打压设备检验合格人工包装后成品入库待售。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型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及治理措施
废气	电缆生产中绝缘挤塑、挤护套、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集气罩收集+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处理装置(RCO)处理后，经16m高排气筒排放。
	绝缘点焊接	焊接烟尘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降噪。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废铝/铜杆、废铜/钢带等废边角料	外售给第三方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产品包装	废包装物	外售给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理。
	挤塑、护套工序	废绝缘材料	由厂家回收处理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废催化	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

		剂	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喷码工序	废油墨桶	
	铜/铝杆拉丝工序	废拉丝油	
	废拉丝油	含铜/铝粉	
	设备维修养护	废润滑油	

1、现有工程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原有项目为“新疆峰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20万米低压电力电缆建设项目”和“新疆峰岩交联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万米矿物质绝缘电缆、20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项目”，建设单位为新疆峰岩线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由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了《新疆峰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20万米低压电力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18日取得环评批复（2019）34号；2020年11月29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5年5月由新疆芯诚博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编制了《新疆峰岩交联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万米矿物质绝缘电缆、20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6月13日取得环评批复（2025）11号；2025年11月26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020年6月2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9773474048J001Z）。2023年10月23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变更后排污许可有效期至2028年10月22日。原有项目主要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2-7 现有环保手续开展情况

审批时间	项目批复	审批单位
2019年10月18日	《关于新疆峰岩线缆有限公司年产20万米低压电力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米东环管〔2019〕审65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
2020年11月29日	自主验收	取得专家意见，通过验收
2020年6月23日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9773474048J001Z）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3日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疆峰岩交联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万米矿物质绝缘电缆、20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行政许可决定》（乌环告承[2025]11号）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6日	自主验收	取得专家意见，通过验收
2025年6月25日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0109MA77TFXEXT001W）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2、现有项目污染物治理及达标排放情况**2.1 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及生活污水，生产采用循环冷却水系统处理，循环利用，不外排。食堂废水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职工洗漱、淋浴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

理厂进行处理。

2.2 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燃气锅炉产生的燃气废气，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

(1) 有机废气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绝缘挤塑、挤护外套、喷码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处理装置(RCO)处理后，经16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锅炉废气

现有项目锅炉采用2台低氮式模块锅炉，锅炉燃气废气通过两根高8m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食堂油烟

现有项目运营期食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烹饪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至室外，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2-8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绝缘挤塑、挤护外套、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处理达标后通过16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供暖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	通过8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通过油烟管道排至室外

2.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拉丝机、绞丝机、挤塑机、空压机及风机等机械设备噪声，所有产噪设备均置于厂房内，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及生活产生的办公垃圾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

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铜/铝杆、废铜/铝带、废挤塑绝缘料等废边角料，原辅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全部外售给第三方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及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情况

3.1 废气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各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达标判定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项目区内浓度最高点 1#	2025.10.22	非甲烷总烃	0.33	4.0	达标
			0.34	4.0	
			0.37	4.0	
			0.40	4.0	
	2025.10.23	非甲烷总烃	0.35	4.0	达标
			0.34	4.0	
			0.34	4.0	
			0.41	4.0	

表 2-10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mg/m ³)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1#)	2025.10.2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4	0.17	0.20	0.16	6	达标
下风向(2#)				0.22	0.32	0.32	0.26	6	
下风向(3#)				0.28	0.27	0.26	0.23	6	
下风向(4#)				0.26	0.26	0.26	0.28	6	
上风向(1#)	2025.10.2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1	0.20	0.18	0.16	6	达标
下风向(2#)				0.31	0.25	0.26	0.25	6	
下风向(3#)				0.28	0.30	0.32	0.26	6	
下风向(4#)				0.24	0.30	0.26	0.26	6	

表 2-11 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mg/m ³)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1#)	2025.10.2 2	氯化氢	mg/m ³	0.04	0.03	0.04	0.05	2	达标
下风向(2#)				0.06	0.10	0.13	0.07	2	
下风向(3#)				0.11	0.13	0.11	0.07	2	
下风向(4#)				0.09	0.08	0.13	0.09	2	
上风向(1#)	2025.10.2 3	氯化氢	mg/m ³	0.02	0.02	0.02	0.02	2	达标
下风向(2#)				0.08	0.08	0.08	0.09	2	
下风向(3#)				0.09	0.11	0.10	0.11	2	
下风向(4#)				0.09	0.08	0.10	0.09	2	

表 2-12 厂界无组织氯乙烯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mg/m ³)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1#)	2025.10.2 2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0.08	6	达标
下风向(2#)				<0.08	<0.08	<0.08	<0.08	6	
下风向(3#)				<0.08	<0.08	<0.08	<0.08	6	
下风向(4#)				<0.08	<0.08	<0.08	<0.08	6	
上风向(1#)	2025.10.2 3	氯乙烯	mg/m ³	<0.08	<0.08	<0.08	<0.08	6	达标
下风向(2#)				<0.08	<0.08	<0.08	<0.08	6	
下风向(3#)				<0.08	<0.08	<0.08	<0.08	6	
下风向(4#)				<0.08	<0.08	<0.08	<0.08	6	

表 2-13 有组织有机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达标判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10.22	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气筒出)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29	0.89	0.9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26×10 ⁻⁴	1.86×10 ⁻³	2.14×10 ⁻³	/	达标
2025.10.23			实测	0.41	1.19	0.88	60	达

	口 1#)	浓度 mg/m ³					标
		排放 速率 kg/h	8.66×10 ⁻⁴	2.48×10 ⁻³	1.84×10 ⁻³	/	达标
2025.10.22	氯化 氢	实测 浓度 mg/m ³	1.27	1.09	1.82	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2.74×10 ⁻³	2.28×10 ⁻³	3.93×10 ⁻³	/	达标
2025.10.23		实测 浓度 mg/m ³	1.10	1.29	1.10	20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2.32×10 ⁻³	2.69×10 ⁻³	2.30×10 ⁻³	/	达标
2025.10.22	氯乙 烯	实测 浓度 mg/m ³	6.81	6.45	6.60	36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1.47×10 ⁻²	1.35×10 ⁻²	1.43×10 ⁻²	0.77	达标
2025.10.23		实测 浓度 mg/m ³	657	6.22	6.87	36	达标
		排放 速率 kg/h	1.39×10 ⁻²	1.30×10 ⁻²	1.44×10 ⁻²		达标
排气筒高度			16m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5）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3.2 噪声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噪声排放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dB (A)	达标判定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项目区东侧	2025.11.18		61	65	达标
	2025.11.19		51	55	达标
	2025.11.18		62	65	达标

外1米	2025.11.19	机械	53	55	达标
项目区南侧 外1米	2025.11.18		58	65	达标
	2025.11.19		45	55	达标
	2025.11.18		60	65	达标
	2025.11.19		46	55	达标
项目区西侧 外1米	2025.11.19		62	65	达标
	2025.11.20		52	55	达标
	2025.11.19		62	65	达标
	2025.11.20		53	55	达标
项目区北侧 外1米	2025.11.19		58	65	达标
	2025.11.20		47	55	达标
	2025.11.19		55	65	达标
	2025.11.20		47	55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有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为 55~62dB(A)，夜间45~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现有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19173t/a，满足现有项目环评批复中关于总量指标（VOCs0.1825t/a）要求。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现有工程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在后续的生产运营过程中仍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责任到人，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的要求，本项目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http://data.lem.org.cn/eamds/年pply/tostepone.html>）发布的乌鲁木齐2024年的监测数据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和O₃的数据来源。

本项目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达标判定结果详见表3-1。

表3-1 达标判定结果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μg/m ³	μg/m ³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100	达标
PM _{2.5}	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34	30	113.3	不达标
CO	平均第95百分位	1.3	4000	0.03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4	160	83.8	达标

由上表可知，乌鲁木齐市2024年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为34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1.2 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 监测因子、点位、时间、频次

本次特征污染因子评价引用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新疆江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钢结构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的数据。

监测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4日。

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657.3m处，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点位详见附图9。

监测项目：TSP、非甲烷总烃。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监测频率： TSP 1 次/天，连续采样3 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连续采样 3 天。

(2) 检测方法及仪器

特征因子检测方法及仪器详见表3-2。

表 3-2 特征因子检测方法及仪器 单位:mg/m³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值
环境空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ES-E	GK-A-29	0.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600	GK-A-43	0.07

(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信息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X	Y			
1#	E87.76 8 208 。	N43.98 0 965 。	TSP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	东南
			非甲烷总烃	2 月 21 日-2 月 24 日	

(4) 现状监测结果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特征因子现状的监测日均浓度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mg/m ³)	占标率%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	TSP	2.21	1次/天	0.218	72.67	0.3	达标
		2.22		0.220	73.33	0.3	达标
		2.23		0.215	71.67	0.3	达标
		最大值		0.220	73.33	0.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21	第1次	0.61	0.305	2.0	达标
			第2次	0.53	0.265	2.0	达标
			第3次	0.54	0.270	2.0	达标
			第4次	0.56	0.280	2.0	达标
		2.22	第1次	0.53	0.265	2.0	达标
			第2次	0.57	0.285	2.0	达标
			第3次	0.54	0.270	2.0	达标
			第4次	0.54	0.270	2.0	达标

2.23	第1次	0.52	0.260	2.0	达标
	第2次	0.56	0.280	2.0	达标
	第3次	0.54	0.270	2.0	达标
	第4次	0.52	0.260	2.0	达标
	最大值	0.61	0.305	2.0	达标

由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的监测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无天然地表水体分布，生活污水均排入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对于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的项目可以不用调查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河流近三年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次环评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不作评价。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及住宅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N、机械、电子”中的“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中的“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项目，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中要求，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保护目标的判定要求，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居民住宅区，且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位于园区内，为改扩建项目，厂房已经建成，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施工期</p> <p>1.1 施工废气</p> <p>施工扬尘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DB6501/T-2022）中 PM₁₀排放限值（80mg/m³）。</p> <p>1.2 施工噪声</p> <p>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施工场界排放限值。</p> <p>2、运营期</p> <p>2.1 废气</p>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标准	限值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氯化氢		20mg/m ³
	颗粒物		20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4.0mg/m ³
	颗粒物		1.0mg/m ³
	氯化氢		0.2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0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的要求。	6mg/m ³

2.2 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具体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位置
		昼间	夜间		
运营噪声	厂界噪声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	占地厂界外 1m
			55dB（A）		

2.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及更新条款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定设置警示标志；《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发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十四五”规划中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文件及相关环保法规与规定中要求：涉及总量指标考核及区域削减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为0.03612t/a，

需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2倍削减替代的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在现有项目厂址厂房内进行扩建，仅进行生产线扩建，施工期工程主要为新购入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期较短，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项目施工期施工特点，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因素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和废包装材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暂和可恢复性的。

1、废水

施工期间依托现有项目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项目施工期主要对设备进行安装，因设备安装及调试均不涉及土建过程，施工过程产生少量运输车辆扬尘及尾气，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3、噪声

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噪声相对较小，且均为室内作业，夜间不施工，通过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监督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后，可将噪声影响控制在最低程度，场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25）相关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包装材料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备包装材料应由废品回收部门及时回收清运，避免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影响随工期结束而消失。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过程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产生的各污染物达到相关规定要求，施工结束后，所有施工影响将一并消失。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粉状原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聚氯乙烯及聚乙烯绝缘料热熔挤出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少量的氯化氢气体；油墨喷码产生的废气，绞线过程铝丝的首和尾采用对焊机进行焊接过程产生的少量焊烟。聚氯乙烯在210℃时开始大量分解，在240℃-340℃燃烧分解出氯化氢气体和含有双键的二烯烃，本项目挤出机加热温度在150℃，未达到PVC大量分解的温度，喷码工序采用水性油墨，绞线过程主要对铝丝首尾间歇性对焊连接，焊接量小，因此挤塑、喷码及焊接工序氯化氢气体、有机废气及焊接烟尘产生量微小，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均以无组织排放方式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只做定性分析，不做定量评价。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量t/a
聚氯乙烯绝缘料（PVC）	80
聚乙烯绝缘料（PE）	20
水性油墨	0.01

本项目挤包绝缘工序和挤包护套工序产生的挤包废气，污染物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氯化氢、氯乙烯。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的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2.7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电线电缆所需挤护外套产品最大可能产生量以原料总用量计，即本项目产品年产量约为100吨，则绝缘工序和挤包护套工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27t/a；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聚氯乙烯150℃加热分解时会分解成氯化氢和氯乙烯，该温度下氯化氢产生系数0.0056kg/t，氯乙烯产生系数0.0072kg/t；本项目PVC原料年用量为80吨，则绝缘工序和挤包护套工序氯化氢产生量为0.00049t/a；绝缘工序和挤包护套工序氯乙烯产生量为0.00058t/a。

为有效防治废气污染，环评要求绝缘挤塑工序及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引风机风量5000m³/h），进入“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效率85%）”装置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年运营2640h，则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4-2及表4-5。

表 4-2 挤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原料名称	产物系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绝缘挤塑	聚氯乙烯绝缘料（PVC）	2.7 千克/吨-产品（以原料计）	0.27	0.102	集气罩+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16m高排气筒	0.036	0.014	2.8
	聚乙烯绝缘料（PE）							

表 4-3 挤塑工序氯化氢气体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原料名称	产物系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绝缘挤塑	聚氯乙烯绝缘料（PVC）	0.0056kg/t-原料	0.00049	0.00019	集气罩+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16m高排气筒。	0.00049	0.00019	0.038

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对氯化氢的处理效率按0计。

表 4-4 挤塑工序氯乙烯气体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原料名称	产物系数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绝缘挤塑	聚氯乙烯绝缘料（PVC）	0.0072kg/t-原料	0.00058	0.00022	集气罩+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16m高	0.00008	0.00003	0.006

排气筒。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 B（表 B.1 印刷工业含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质量占比及特征污染物）及附录 C（表 C.1 印刷生产 VOCs 产污环节和产生量占比）的资料可知，具体见下表。

表 4-5 印刷工业含 VOCs 原辅材料的 VOCs 质量占比及特征污染物

生产工序	含 VOCs 原辅材料类型	VOCs 质量占比	特征污染物
印刷	水性凹印油墨	≤30	醇类、醚类

表 4-4 印刷生产 VOCs 产污环节和产生量占比

产污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来源	VOCs 产生量占比(约值)/(%)
喷码机	印刷	水性油墨	20~30(本项目取30)

根据以上 VOCs 产生量占比核算，喷码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063t/a（ $0.01 \times 0.3 \times 0.3 = 0.0009$ ）。

表 4-6 喷码工序废气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原料名称	产物系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喷码	水性油墨	/	9×10 ⁻⁴	3×10 ⁻⁴	集气罩+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16m高排气筒	1.2×10 ⁻⁴	4.5×10 ⁻⁵	0.0045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集气效率达90%以上）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效率达85%以上）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呈无组织形式（厂房尺寸：137.7m×24m×8m）排放。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设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挤塑)	0.27	0.102	20.4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处理+16m高排气筒排放。	0.036	0.014	2.8
	非甲烷总烃(喷码)	0.0009	0.0003	0.06		0.00012	0.000045	0.009
	氯化氢	0.00049	0.00019	0.038		0.00049	0.00019	0.038
	氯乙烯	0.00058	0.00022	0.044		0.00008	0.00003	0.006
无	非	0.022	0.0083	/	机械通风	0.022	0.0083	/

组织	甲烷总烃(挤塑)						
	非甲烷总烃(喷码)	0.00009	0.00003	/	0.00009	0.00003	/
	氯化氢	0.000049	0.00002	/	0.000049	0.00002	/
	氯乙烯	0.000058	0.000022	/	0.000058	0.000022	/

综上，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氯化氢20mg/m³)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氯化氢0.2mg/m³)。

1.2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8和表4-9。

表4-8 主要废气排放源情况一览表(点源)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放口设置情况			
	E	N	高度m	内径m	温度℃	类型
有机废气排放口DA004	87°46,10.14"	43°59,10.98"	16	0.3	25	一般排放口

表4-9 主要废气排放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污染源	中心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87°46,10.14"E	43°59,10.98"N	0	137.7	24	8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1.3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依托现有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可行性分析

“新疆峰岩交联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万米矿物质绝缘电缆、20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建设项目”于2025年6月13日取得(〔2025〕11号)批复，2025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其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吸附+脱附+蓄热式

催化燃烧+16m高排气筒排放。

①现有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污染物排放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现状监测氯乙烯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 、氯化氢 $20\text{mg}/\text{m}^3$ ），目前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各项污染物均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较低。

②本项目废气容纳性分析

根据设计资料，现有风机最大总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其目前实际废气处理量约为 $2000\text{--}2200\text{m}^3/\text{h}$ ，按最大 $2200\text{m}^3/\text{h}$ 计，本项目风机设计风量 $5000\text{m}^3/\text{h}$ ，在本项目废气引入后最大处理量 $7200\text{m}^3/\text{h}$ ，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气处理需求。

③依托可行性分析

有机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中的活性炭吸附-脱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脱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脱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被吸附下来的有机物，积存在吸附剂的微孔里，当它们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达到饱和后，吸附能力下降，将停止作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可用热空气脱附再生使活性炭重新投入使用。有机废气经催化床内设的电加热装置加热至 300 摄氏度左右，在催化剂作用下起燃，燃烧后生成 CO_2 和 H_2O 并释放出大量热量，其再进入催化层完成催化氧化反应，即反应生成 CO_2 和 H_2O ，并释放大量的热量，该热量通过蓄热催化燃烧床内的热交换器一部分再用来加热脱附出的高浓度废气，另外一部分加热室外来的空气做活性炭脱附气体使用，一般达到脱附-蓄热催化燃烧自平衡过程需启动电加热器1小时左右。达到热平衡后可关闭电加热装置，催化剂周围放有陶瓷蓄热体，可以有效的锁住热量，催化剂可以长时间地进行无加热的反应，当温度低于 300 摄氏度时，电加热自动开始加热。此过程不需人员控制，节省人力和能源。

根据《新疆峰岩交联线缆有限公司年产50万米矿物质绝缘电缆、20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建设项目》环评：“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可达到 85% ”。同时参考疆内同类项目，效率可达 85% 。

以上。本次环评保守按85%考虑，在本项目废气进入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8mg/m³。

综合分析，本项目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效率可达85%，从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现有监测成果、废气容纳量、合并废气后 DA004排气筒排放浓度达标可行性等方面分析，依托可行。

1.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项目不涉及开停车、设备检修的非正常工况，考虑热压工序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发生故障的情况，废气未经处理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功能失效，催化燃烧故障，此时净化效率为零。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量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 时间	非正常工 况原因	应对措施	年排放量 kg/a
热挤塑、 喷码	非甲烷 总烃	0.102	20.4	1 小时	活性炭吸附脱 附功能失效，催 化燃烧故障。	日常维护、停产 检修、定期更换 活性炭。	0.102
	氯化氢	0.00019	0.038				0.00019
	氯乙烯	0.00022	0.044				0.00022
喷码	非甲烷 总烃	0.0003	0.06				0.0003

由上表可知，若环保设备运转异常，及时停止生产，对环保设备进行检维修，此过程持续时间短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及周边敏感目标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及更换易耗品，确保装置正常运行。项目运行期，采取以下措施可杜绝非正常工况发生：

(1)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2) 加强全厂各废气处理装置的巡检力度，及时发现并处理设备存在的隐患，使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在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必须相应停止生产；

(4)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定期进行巡检情况，排查异常情况。为尽量减少非正常排放工况产生，企业应严格环保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台账，避免发生污染物超标排放事件发生。

1.5 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等要求，本次评价针对项目运营期提出监测计划要求，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10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源监测	有组织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1次/半年	企业自行委托
	无组织	厂界、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1次/年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2.1 生产废水

循环冷却用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2.2 生活污水

(1)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市政排水管网，最终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

(2) 源强计算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为10人，全年工作天数为330天，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号），生活办公用水量取80L/人/d，则项目办公用水0.8m³/d（264m³/a），污水产生量约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

污水排放量0.64m³/d (211.2m³/a)。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源强为65-85dB (A)。通过厂房隔声、固定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后，噪声排放可降至50-70dB (A)。其主要设备源强见表4-11。

表4-1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噪声源	噪声设备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噪声 值	处理措施	降噪后单 台噪声值
机械 设备	绝缘挤塑机	1	65~85	厂房隔声、固定设 备设置减振基础，	70
	钢带绕包机	1	65~85		70
	护套挤出机	1	65~85		70

3.2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1) 计算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1 = L_{w1} + 10 \lg(Q / 4\pi r_1^2 + 4 / R)$$

式中：L₁——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1}——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₁——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m²；

Q——方向因子，无量纲值。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3)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4) 将室外声级 L₂(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2}：

$$L_{w2} = L_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5) 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6)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r_0) = L_w - 20 \lg r_0 - 8$$

(7)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8)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n, 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 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out, 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 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 i} 10^{0.1L_{Ain, i}} + \sum_{j=1}^M t_{out, j} 10^{0.1L_{Aout, 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9) 多声源对某个受声点的理论估算方法，是将几个声源的 A 声级按能量

叠加，等效为合声源对某个受声点上的理论声级，其公式为：

$$L_{\text{合}} = 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式中：L_合——受声点总等效声级，dB(A)；

N——声源总数

L_i——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3.2 预测结果与评价

利用以上预测公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使室内噪声源通过等效变换成若干等效室外声源，计算过程噪声源取最大值，降噪效果取最小值，然后计算出与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理论噪声值，得出本项目运行时对厂界噪声环境的影响状况。

表 4-12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昼间	52.2	65	达标
	夜间	52.2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9.8	65	达标
	夜间	49.8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2.7	65	达标
	夜间	42.7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6	65	达标
	夜间	48.6	5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和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实施单位
厂界监测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A 声级 最大声级	1 次/季度	企业自行委托

3.4 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区噪声评价范围（50m）内无噪声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影响对象为现场工作人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

①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②加厚设备基底、设备缓冲器，在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同时安装防震垫，吸声等降噪设备；

③每年检查、及时对设备保养和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及时更换，使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较大，应对操作人员采取佩戴耳塞、控制噪声接触时间等必要的噪声防护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影响程度。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即对周边环境影响和工作人员较少。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废铜/铝杆、废铜/钢带、废绝缘皮）及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等。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

（1）废边角料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边角料，主要为废铜/铝杆、废铜/钢带、废绝缘料等。参考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情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边角料约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GB/T39198-2020），其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 900-002-S 17/

900-006-S 17/00-007-S 17”，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项目运营期，部分原辅材料采用纸箱、吨包袋、木箱进行包装，原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纸箱、废吨包袋、废木箱等废包装材料，参考现有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包装材料约为1.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GB/T39198-2020），其废物种类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 900-003-S17”废塑料，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表 4-14 本项目一般固体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废物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废边角料	产品生产	SW17	900-002-S 17 900-006-S 17 00-007-S 17	3	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SW17	900-003-S 17	1.5	

4.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为10人，每年工作日330天，按每人每天生活垃圾0.5kg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1.65t/a。厂内设垃圾桶收集，暂存至厂区垃圾站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

4.3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装置运行、设备设施检维修等环节会产生废拉丝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

(1) 废拉丝油

本项目运营期铜/铝杆在拉丝工序使用拉丝液将铜/铝杆和模具进行润滑冷却，同时将铜/铝杆拉伸过程产生的金属粉末带走，此过程会产生含有金属粉末的废拉丝液。参考现有项目废拉丝液产生情况，本项目运营期废拉丝液产生量约为0.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的“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900-007-09，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含油铜、铝屑

项目在铜、铝杆拉伸过程中，由于摩擦等机械作用，会产生少量铜、铝屑，并随拉丝液进入拉丝液回用池，在回用池拉丝液沉淀过程中形成含油铜、铝屑，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类污染物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废，代码900-210-08。本项目含油铜、铝屑产生量约为0.01t/a，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油墨桶

本项目产品喷码过程中产生废油墨桶，使用完后产生废油墨桶，本项目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属于“HW49 其它废物”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非特定行业900-041-49，集中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蓄热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过程可能会产生废活性炭，建议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单次产生量约为 0.1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49其它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非特定行业900-039-49，采用专用包装袋进行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 废催化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根据催化剂的使用寿命，一般 2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约0.06t，折算到年均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0.12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49 废催化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专用包装袋进行密封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 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保养维修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03t/a。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

废物”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采用专用收集桶进行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润滑油桶

设备定期维护后会产生部分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5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

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利用或处置方式和去向	排放量 t/a
废拉丝油	HW09	900-007-09	0.3	液态	每年	T	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
含油铜、铝屑	HW08	900-210-08	0.01	固态	每年	T/In		0
废油墨桶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每年	T/In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1	固态	每年	T		0
废催化剂	HW49	900-041-49	0.06	固态	2 年	T		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0.03	液态	每年	T,I		0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每年	T/In		0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4.3 固体废物处置计划

依据项目工艺及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固废处置计划表，详见表 4-16。

表 4-16 固废处置计划表

处置范围	处置频次	处置项目	执行标准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每月统计一次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

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厂区内设置固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其建设条件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保护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暂存点内，措施可行、贮存合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

（3）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管理制度如下：

①建设单位应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材料，根据实际生产运营情况记录固体废物相关信息，填写格式详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附件，台账主要包括以下信息：

一般固废产生信息、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等原因导致固体废物产生种类等发生变化的及时填写相关信息；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记录固体废物在产废单位内部的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根据地方及企业管理需要填写，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另行规定具体适用范围和记录要求（填写时应确保固体废物的来源信息、流向信息完整准确；根据固体废物产生周期，可按

日或按班次、批次填写)。

②建设单位应根据固体废物种类和代码，确定废物的具体名称。

③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鼓励产废单位采用国家建立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

⑤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4.5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10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10m²），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第 163号）中的相关技术要求执行收集、贮存：

（1）收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

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2）贮存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3）运输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要求进行运输。产废单位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第三方运输企业负责运输，在接收危险废物原料时，本项目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需协调相关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其按照规范要求操作，避免运输途中的污染。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

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收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发生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并按相关规定向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④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其它管理要求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企业应对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②鼓励有条件的产废单位在固体废物产生场所、贮存场所及磅秤位置等关键点位设置视频监控，提高台账记录信息的准确性。

③危险废物管理应明确专人进行管理。

④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产生量、种类、去向等进行详细登记，做到有据可查。

⑤废物转运时必须安全转移，防止撒漏，废油等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用车辆

运走，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的产生。危险废物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驾驶员持证上岗。

4.6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在采取严格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危险废物产生及贮存场所均位于厂区内，厂房地面及运输通道采取硬化和防腐防渗措施，因此危险废物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暂存场所的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漏均会将影响控制在厂房内，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不会产生显著的环境影响。

综上所述，按照上述规定对固废进行妥善处置后，在加强管理，并在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产车间地面采取水泥硬化等一般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和处理，且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防腐处理，可有效防止项目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运营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源调查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17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废拉丝油	0.2	密封罐装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	0.3	密封罐装	危废仓库
水性油墨	1	密封罐装	原料仓库
润滑油	0.3	密封罐装	原料仓库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A、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及临界量如下。

表 4-18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原料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废拉丝油	0.2	2500	0.00008
废润滑	0.3	2500	0.00012
水性油墨	1	2500	0.0004
润滑油	0.3	2500	0.00012

合计	0.00072
----	---------

B、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6.1 内容，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本项目 $Q=0.0072 < 1$ ，可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根据前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初判，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主要为生产、贮存过程中因生产或管理疏忽、电气故障等引起的火灾等事故、废拉丝油和废润滑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等事故。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峰岩交联线缆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0万米1.8/3KV线缆、50万米10千伏及以下架空绝缘导线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米东区九沟南路东一巷456号
地理坐标	经度	87°46'11.396"	纬度	43°59'12.4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生产厂房、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	生产、贮存过程中因生产或管理疏忽、电气故障等引起的火灾等事故、废润滑油泄漏引起的火灾等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p> <p>本项目的部分原辅材料（PVC、PE）具有可燃性，存在一定的风险性，针对上述状况，建设单位需加强如下防护措施：</p> <p>a 加强贮存区域的安全管理措施，禁止明火，设立明显的标识、标牌等，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资源和装备。</p> <p>b 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定预防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按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p> <p>②加强危废库建设和管理</p> <p>a 本次改扩建依托企业原有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并做好危废库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b 建立明显的标识、标牌和台账、管理制度，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培训，从危废产生源头加强控制和管理，减少危废的产生量，对产生的危废及时进行收集、暂存，每年处置，避免危废的泄漏和随意堆存。

c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③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挤塑、喷码工序未被收集的含 VOCs 废气，建设单位为降低无组织排放，采取了如下措施：
 加强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式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的日常运行管理，及时检修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设备稳定的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降低 VOCs 的无组织挥发。

④加强火灾事故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需加强对火灾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a 有可燃物的作业现场严格控制明火存在，对必须动火作业的情况，需要经过审批，确保现场安全的情况下才能作业；
 b 有可燃物的作业现场，高温设备表面必须进行保温处理；不得使用碘钨灯和大功率白炽灯；
 c 有火灾危险的场所必须每年进行防雷检测，确保防雷设施有效；
 d 每年对电气线路进行检查确保用电安全，易燃易爆场所应当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e 易燃易爆场所设备应有静电导出措施，操作人员应使用防静电工作服，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f 做好设备维护保养，防止高温易燃介质泄漏；
 g 作业现场应尽量减少可燃物存放，一般不超过一天使用量；
 h 按要求配备消防器材，火灾时可及时扑灭初始火灾。
 建设单位需加强火灾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次生污染。

⑤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
 建设单位所用到的部分原辅材料具有燃烧性、毒性，建设单位需在环保“三同时”验收之前，配备足够的应急资源和装备，每年组织演练，防止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7、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汇总详见表4-20。

表4-20 本项目实施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		增减量
		排放量	排放量	“以新代老”消减量	预测排放总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	0.036	0	0.055	+0.036
	氯化氢	2.4×10^{-6}	4.9×10^{-4}	0	4.9×10^{-4}	$+4.9 \times 10^{-4}$
	二氧化硫	0.0544	0	0	0.0544	0
	氮氧化物	0.06264	0	0	0.06264	0
废水	排放量	1683	211.2	0	1894.2	211.2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2.5 t/a	3t/a	0	15.5t/a	+ 3t/a
	除尘器收尘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5	1.5t/a	0	6.5t/a	+1.5t/a

	生活垃圾	3	1.65t/a	0	4.65t/a	+1.65t/a
	废劳保用品	0	0	0	0	0
危险 废物	废拉丝油	1t/a	0.3t/a	0	1.3t/a	+0.3t/a
	含油铜渣铝渣	0.001t/a	0.01	0	0.011t/a	+0.01
	废油墨桶	0.08t/a	0.01t/a	0	0.09t/a	+0.01t/a
	废润滑油桶	0.03t/a	0.01t/a	0	0.04t/a	+0.01t/a
	废润滑油	0.105	0.03t/a	0	0.135t/a	+0.03 t/a
	废活性炭	1.214 t/a	0.1t/a	0	1.314 t/a	+0.1t/a
	废催化剂	0.12t/a	0.06t/a	0	0.18t/a	+0.06t/a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2.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概算见表4-21。

表 4-21 环保投资列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VOCs)	集气罩 (2个)	5
合计			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挤塑、喷码工 序有机废气排 放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氯乙 烯	集气罩+“活性 炭吸附脱附+ 蓄热式催化燃 烧”一体化装 置(RCO)+ 16m排气筒(1 套)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 值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 浓度限值
	无组织(厂 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 2019)
水环境	线缆绝缘挤塑	循环冷却水	循环利用,不 外排	/
	生活污水	CODcr、 BOD5、SS 、NH3-N	排入园区管网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 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相关要求,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定期委托第三方 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 要求,采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规范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定期委 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土壤及地 下水污染 防治措施	危废库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漏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风险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与排污许可</p> <p>1.1 环境管理</p> <p>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1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p> <p>（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2）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p> <p>（3）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p> <p>（4）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5）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p> <p>（6）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环保意识。</p> <p>（7）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8）建设单位应委托环境监理机构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p>

督管理（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资料）年报，报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

1.2 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因此，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之前向生态环境局申办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填报排污登记的相应信息，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料及燃料、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1.3 排污口规范化

（1）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依据及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33号），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规范化的内容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针对本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内容如下：

①列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口以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应列为排污口管理的重点。

②排污口设置应规范化，以便于采样与计量监测和日常监测检查，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的

规定，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④本项目应使用生态环境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拟建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的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生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须报环境监察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 验收标准与范围

(1) 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2)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2.2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开展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使用。本项目具体环保验收内容见表 5-1。

表 5-1 环保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实施阶段
废气	挤塑、喷码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2个集气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正常投运后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管理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采用生活垃圾收集箱集中收集后，由园区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委托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危险固废	废催化剂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废拉丝油			
	废润滑			
	废润滑油桶			
废油墨桶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5562.2-1995）（含 2023 修改单）
<p>由于项目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因此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大气保护设施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使用。</p>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从环境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9t/a	0.1825 t/a	/	0.036t/a	/	0.055t/a	+0.036t/a
	氯化氢	2.4×10 ⁻⁶ t/a/	/	/	4.9×10 ⁻⁴	/	4.9×10 ⁻⁴ t/a	+ 4.9×10 ⁻⁴ t/a
	SO ₂	0.0544	0.0544 t/a	/	0	0	0.0544	0
	NO _x	0.06264t/a	0.210 t/a	/	0	0	0.06264	0
废水	生活污水	1683m ³ /a	/	/	211.2t/a	0	1894.2m ³ /at/a	211.2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2.5 t/a	/	/	3t/a	0	15.5t/a	+3t/a
	除尘器收尘	0	/	/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5	/	/	1.5t/a	0	6.5t/a	+1.5t/a
	生活垃圾	3	/	/	1.65t/a	0	4.65t/a	+1.65t/a
	废劳保用品	0	/	/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拉丝油	1t/a	/	/	0.3t/a	0	1.3t/a	+0.3t/a
	含拉丝油铜渣铝渣	0.001t/a	/	/	0.01	0	0.011t/a	+0.01
	废油墨桶	0.08t/a	/	/	0.01t/a	0	0.09t/a	+0.01t/a
	废润滑油桶	0.03t/a	/	/	0.01t/a	0	0.04t/a	+0.01t/a
	废润滑油	0.105	/	/	0.03t/a	0	0.135t/a	+0.03 t/a
	废活性炭	1.214 t/a	/	/	0.1t/a	0	1.314 t/a	+0.1t/a
	废催化剂（含钨）	0.12t/a	/	/	0.06t/a	0	0.18t/a	+0.06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